

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文件

泰外行字【2024】32号



教职工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评价激励机制，全面科学地评价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，调动广大教师敬业爱岗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科学、合理、公正、公平的评优推荐制度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教职工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实施方案。

一、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原则

- 1、公正公开原则；
- 2、业绩为主原则；
- 3、择优推荐原则；
- 4、坚持向班主任和一线教师倾斜原则；

二、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领导小组

为保证推荐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学校成立教职工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领导小组，负责推荐评选的组织领导工作。

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周军

副组长：刘勇、宋玉成

成员：徐东高、高秀泉、王建中、曲斌、蒋凤良、张友强、夏崇明、纪维镇、梁军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徐东高同志兼任。

三、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条件

基本条件：热爱教育事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无私奉献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师行为十不准》、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》、《泰山外国语学校教职工考勤与工资关联办法》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遵规守纪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出满勤，干满点，满工作量（满课时），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，为学校的健康发展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尽职尽责。

1.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：达到评选基本条件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团结同事，服从领导，合作意识强，认真备好、上好每一节课，注重做到因材施教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成绩突出，关心爱护每一位学生，是学生的良师益友，深受学生的喜爱，各项工作得到学校领导、老师及家长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。

2.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：达到评选基本条件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遵规守纪，工作扎实、认真，思路清晰，措施得力，团结同事，服务态度好，工作效率高。具有良好的沟通、协调、管理能力，业务水平高，群众威信高，成绩突出，各项工作得到学校领导、老师及家长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。

3. 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：达到评选基本条件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以生为本，关心、爱护每一个学生，是学生的良师益友，能出色完成学校安排的班级管理工作，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、互助友爱、团结奋进、遵纪守法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，具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在学校班级管理中成绩突出。**优秀班主任推荐评选候选人**由学工处依据平时班级管理量化成绩产生。

4. 师德标兵评选条件：达到评选基本条件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是学生的良师益友，深受学生的喜爱，班级管理和教学成绩突出，各项工作得到了学校领导、老师及家长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。**师德标兵候选人**从学校优秀班主任和学校优秀教师中产生。

四、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否决项

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学校年度“评优树先”推荐工作：

1. 本年度有违反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；
2. 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没完成工作任务的；

3. 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及其有关规定的；
4. 有乱收费、乱补课、有偿家教行为之一的；
5. 因未尽职责造成学生安全事故或出现教学事故的；
6. 一学期迟到、早退在 10 次以上；
7. 一学年旷工在 2 天以上或请假在 15 天以上的。

五、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

1. 学校召开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工作部署会，学习传达《教职工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实施方案》。

2. 各部门、级部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，传达学习《教职工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实施方案》，明确评选推荐原则、评选条件、名额分配、评选程序等。

（二）个人自荐

每位教师对照《学校 2023-2024 学年教职工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实施方案》，结合自己一学年以来的工作实绩，个人自荐，填写《教师评优个人自荐申请表》，上报 1500---2000 字个人述职材料。

（三）述职评议

各部门、级部根据教职工的个人自荐情况，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，公开述职，由个人汇报一学年来的综合表现，然后，组织全体教职工对每位自荐教职工进行民主评议推荐。民主推荐实行票决制，以投票的形式进行民主推荐综合评价。部门（级部）领导评议占 40%的权重，教职工占 60%的权重。

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拟推荐上报学校“评优”候选人。

（四）上报学校推荐结果

各部门、级部根据候选人述职、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确定本部门（级部）候选人名单，按要求上报学校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领导小组。

（五）学校审核、公示

学校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将对各部门、级部上报的“评优树先”推荐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，无异议后张榜公示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名单。



主题词：教职工 “评优树先”推荐评选 实施方案

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印制

共印 14 份